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吉生堂中西医结合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207451172417D223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明伟 (唐景林)
医疗机构地址	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100号帝景龙庭一号楼B栋二楼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诊所
诊疗科目	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00 -- 18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5123495155
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印刷品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-01-14-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 (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6】第01-23-016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吉生堂中西医结合诊所		
	地址	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100号帝景龙庭一号楼B栋二楼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207451172417D223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明伟(唐景林)	联系电话	151234951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川中医广[2026]第XX-XX-XXX号



吉生堂中西医结合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西医结合科

接诊时间：早上8:00-下午18:00

地址：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
100号帝景龙庭一号楼B栋二楼

联系电话：0818-6688899
17380196009



图(1) 户外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1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吉生堂中西医结合诊所		
	地址	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100号帝景龙庭一号楼B栋二楼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207451172417D223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明伟(唐景林)	联系电话	151234951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川中医广[2026]第XX-XX-XXX号



吉生堂中西医结合诊所

诊疗科目: 中西医结合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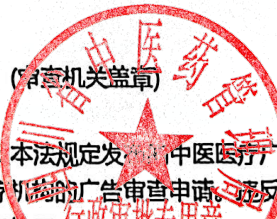
接诊时间: 早上8:00-下午18:00

地址: 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
100号帝景龙庭一号楼B栋二楼

联系电话: 0818-6688899
17380196009



图(2) 印刷品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